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8]15 号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 2017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520,539,906.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5,676,314.97
应收账款	2,585,136,408.90		
应收利息	9,157,085.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1,159,061.34
其他应收款	1,092,001,975.35		
固定资产	5,986,111,904.60	固定资产	5,986,111,904.6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667,040,520.88	在建工程	667,040,520.8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211,894,317.05	应付票据及应付	7,757,993,607.44
应付账款	4,546,099,290.39	账款	
应付利息	55,372,853.33		
应付股利	63,830,277.39	其他应付款	608,549,252.15
其他应付款	489,346,121.43		
长期应付款	111,576,916.69	长期应付款	111,576,916.6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442,406,738.34	管理费用	425,720,659.35
		研发费用	16,686,078.99
财务费用	780,001,467.76	财务费用	780,001,467.76
		其中：利息费用	785,511,875.78
		利息收入	29,077,606.09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水利： 陈方：

林俊杰： 邓启东：

吴捷： 齐卫东：

独立董事：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